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604號

原告 邱志勇

上列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茂豐化學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有1萬400元未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素真